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88號

債 權 人 戴德豪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家裕

債 務 人 郭昭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每萬元每日新台幣壹拾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息為借貸關係存續中之利息，如借貸關係已因期間屆滿而消滅，而債務人復有履行遲延之情形時，債權人唯得請求給付遲延利息，不得更依原有契約請求支付約定利息。經查，本案當事人已約定清償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，約定利息之請求期間僅得在借貸關係存續中，至借款期限屆至後，僅得請求遲延利息，不得於遲延利息之同一計息期間再重複請求約定利息，是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約定利息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